附件1

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性质** | **指标说明** | **计分办法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人才培养（25分） | 1.立德树人（4分） | 定量定性结合 | 计算与评价办法：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时达标率=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际开课学时数/规定学时\*100%。②学校提供课程思政、专业育人情况、“三全育人”落实推进情况及成效材料，综合评价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①达标率1分，全省排序赋分。②成效3分，分档赋分。 |
| 2.证书获取比例（5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当年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/毕业生总数\*100%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全省排序赋分。 |
| 3.学生技能大赛获奖（6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当年生均获得全省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分值，及较上年的增幅。省级、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、3、2分，10、7、5分。同一项目，按最高奖次赋分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当年值、增幅各占分值60%、40%；如增幅为0或负数，则增幅分为0。全省排序赋分。 |
| 4.就业质量（7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就业率、创业率及平均薪酬；毕业生满意度、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。  数据来源：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、社情民意调查。 | 就业率2分、创业率1分、薪酬2分；满意度2分。全省排序赋分。 |
| 5.中高职衔接（3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招收中职生源比例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全省分档赋分。 |
| 二、产教融合（20分） | 6.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（5分） | 定性 | 评价办法：学校提供当年招生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材料、综合评价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分档赋分。 |
| 7.生均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（5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校企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/在校生总数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全省排序赋分。 |
| 8.混合所有制办学（5分） | 定性 | 评价办法：学校提供混合所有制办学（二级学院、专业、生产性实训基地、机构或项目等）支撑材料，综合评价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分档赋分。 |
| 9.校企合作培养（5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订单培养、学徒培养、合作企业（含事业单位等）接收实习学生数/在校生总数\*100%；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数与教材数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订单培养、学徒培养、合作企业（含事业单位等）接收实习学生3分，校企合作开发课程与教材数2分。全省排序赋分。 |
| 三、师资队伍（20分） | 10.“双师型”教师占比（6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持证教师数/专业课教师总数\*100%。只考核持证“双师型”教师数，证书指本专业中级（或以上）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（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，以及行业公认的证书）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按60%、50%、40%、30%、低于30%分档赋分。 |
| 三、师资队伍（20分） | 11.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教学名师数（5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青创人才团队、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；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（含青年技能名师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）数量/教师总数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省级教学创新团队1分、省级教学名师1分；国家级2倍权重。全省排序赋分。 |
| 12.首席技师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用数（5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首席技师、省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用数/教师总数。国家级2倍权重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当年值、增幅各占分值60%、40%；如增幅为0或负数，则增幅分为0。全省排序赋分。 |
| 13.教师评价与激励（4分） | 定性 | 评价办法：学校提供破“五唯”情况，高水平、高贡献人才平均收入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平均收入比较情况材料，综合评价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全省分档赋分。 |
| 四、社会服务（10分） | 14.技术服务、培训及专利转化到款额（10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当年技术服务、承担的各类培训及专利转化到款额/教师总数，及较上年的增幅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培训到款额、技术服务到款额各4分、专利转化到款额2分。当年值、增幅各占分值60%、40%；如增幅为0或负数，则增幅分为0。全省排序赋分。 |
| 五、国际合作交流（5分） | 15.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（3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、在校生总数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项目数2分、在校生数1分。全省排序赋分。 |
| 16.师生国（境）外访学交流量（2分） | 定量 | 计算办法：当年专任教师国（境）外访学三个月以上人数，当年在校生国（境）外交流一学期以上累计人数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全省排序赋分 |
| 六、发展能力（20分） | 17.基本办学条件（7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》（教发〔2004〕2号），考核高职（专科）院校基本办学条件5项指标和监测办学条件7项指标达标情况。  数据来源：高基报表、学校填报。 | 全部指标均达标的按满分计；合格指标不达标的每项扣0.5分，监测指标不达标的每项扣0.2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8.信息化应用（3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①网络教学覆盖率=网络教学课程数/开设课程总数\*100%。②信息化管理与服务覆盖率，在学校办公、教务、学生、人事、科技、财务、后勤、校企合作等主要管理与服务业务职能中，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比例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1. 2分，全省排序赋分。②1分。分档计分 |
| 19.师生满意度（10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本校教师、学生及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。  数据来源：社情民意调查。 | 教师满意度4分、学生满意度4分、教育主管部门满意度2分。全省排序赋分。 |
| **特色创新（加分项，20分）** |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、科研项目、竞赛项目和奖励以及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（20分） | 定量定性结合 | 定量指标：学校提供当年综合类、教师教学类、科研类、竞赛类及其他材料；  定性指标：学校提供当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等典型案例与经验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。  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最高20分，低于20分的按实际分值计入。其中，定量指标最高18分，详见附件2。定性指标最高2分，全省分档赋分。 |